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謹此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經修訂通告(「**經修訂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通告及經修訂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物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蔡瑋軒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蔡瑋軒執業會計師負責監察投票結果。蔡瑋軒執業會計師的工作僅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以就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並向蔡瑋軒執業會計師提供的投票表格達成共識。蔡瑋軒執業會計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表決權有關的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23,506,226 (86.6%)	3,650,000 (13.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2,755,3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持有。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買賣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換領新股票），請參閱本公司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